

# “仅一名外国人施救”未必是道德问题

置于道德危机的现实下,我们其实更应该反思,很多时候我们到底是不为还是不能?

## >> 头条评论

□ 吴龙贵

留日学生刺母一案经媒体披露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4月11日,一名网友向媒体提供了当时拍摄的视屏,录像中行凶者已经离开,只剩下躺在地上的母亲和一名正在救人的老外。

刺母事件发生于接机的时候,从录像上看,不时有来来往往的旅客,围观者也不少,但自始至终只有一名外

国人上前施救。这样的对比无疑很强烈,再一次刺痛了国人的道德神经。

不少人感叹,如今国人的道德素质低下,像极了鲁迅笔下的“看客”。还有人联想到“彭宇”事件,调侃这名外国“雷锋”不懂中国国情,属于“无知者无畏”。事实上,这种“中国人围观,老外施救”的事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而每一次发生,社会舆论总不免拿“道德”来说事儿。在我看来,这种习惯性的反应多少有点跑题。

理性地想一想,中国人的道德素质再差,还不至于

差到面对同胞受重伤躺在那儿,几十上百个国人无一人上前施救吧?为什么那么多人围观,只有老外伸出了援手?一名围观网友的话最有代表性,他说不知道别人的心态,自己是不知道该怎么救:“我怕救人的方法不对反而加重伤势,只能等120,但那个老外似乎是接受过急救培训的。”事实上,面对这件事,笔者也曾扪心自问过,答案同样是当一名围观者。因为我不具备任何的急救知识,根本无法判断自己贸然上前究竟是帮忙还是添乱。但我自认“围

观”也是一种参与,希望此事能够得到妥善处理,而非非是一种“看热闹”的心态。

对于此事,与其空谈道德,倒不如看看这名外国人施救时表现出的专业性。顾女士回忆说,“我脖子上当时戴着一条围巾,他拿下来,帮我捂住了伤口”,看到顾女士闭上了眼睛,那个老外还用手指撑开了她合上的眼皮,在她眼前“大口大口地吸气”……在突发事件面前,道德救不了人,能救人的只能是专业技能和成熟的经验。换句话说,如果没有相应的

专业技能,道德素养再高又有什么用呢?事实上,我相信促使那名外国人上前施救的也是他的专业精神激发出来的本能,而不是所谓的道德感。

所以,此事真正让人有异之处不是“国人围观,老外施救”,而是国人急救知识的极度缺失。就我本人而言,30多岁了,从没接受过任何这方面的教育,急救知识一片空白。而美国则要求,任何一个国民在18岁之前,必须掌握基本的健康与卫生知识,例如急救知识。在不同的年龄段,会有不同的教育内

容,譬如在小学阶段,主要普及拨打急救电话,简单的包扎术,从初三开始一直到高中,要重点普及心肺复苏术。有了这样的群众基础,或许“救人”才不会成为一个两难问题。

某种意义上说,道德首先是个技术问题,其次才是意识问题。有一个小故事是,一名外国留学生来到中国,开始不明白为什么宿舍里的人总是把门摔得“咣咣”响,后来才知道,是门的质量有问题。置于道德危机的现实下,我们其实更应该反思,很多时候我们到底是不为还是不能?

## >> 声音

任志强之所以引起特别关注,并不是华远集团或者华远地产规模大到足可一统江湖,或者董事长地位可以炫耀众生,而是敏感的房地产市场恰好需要一门纠结诸多矛盾、寄托市场化理想的大炮。

——财经评论员叶檀认为,“任大炮”不会变哑炮。

如果存款者因为通胀而遭受财产损失,他们就不太可能会成为强劲的消费者。相反,为了挽回损失,他们可能会成为投机者,这样一来,就会将经济推向通胀和投机的恶性循环。

——经济学家谢国忠说。

我的慈善方式有我的独特性,我认为拿到钱的人不一定是困难户,一定有一些不需要帮助的人拿到了捐款,但这些东西都不是我要考虑的事情,我考虑的是如何让中国13亿人都知道我在捐助。

——陈光标谈慈善。

你买进房子的时候比较便宜,卖的时候很贵,房价为什么涨了,因为当地经济发达了,或者因为当地修了地铁,因此对于房价上涨,你的贡献是很小的,所以要收你的税,就是在房价所赚的钱里面收税。这个办法是减少购房的一种办法。

——经济学家茅于軾认为,房产税的调控作用不如所得税。

不管这分化有多严重,中国没有出现断层——即贫与富之间没有出现一片空白。

——经济学家张五常认为,中国贫富分化的差距早晚会上收。

大学章程作为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和大学行为的总规范,实际上是法的治理模式、法的精神和法律条文在一所大学的进一步延伸和具体化、个性化。

——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湛中乐说,没有大学章程,就没有大学自主权。

## 能放心喝杯奶是社会秩序的底线

### 公共专栏

□ 刘洪波

人心的黑洞能够有多深,实在是未知数。

甘肃平凉4月7日发生了牛奶中毒案,39人受害,其中3名幼儿死亡。12日,官方通报案件告破,系同行积怨报复投毒。

警方调查的情况是,中毒者饮用了平凉工业园区马坊村一奶场的牛奶,中毒物为亚硝酸盐,投毒者为与该奶场合租一院经营奶场的一对夫妇,他们因生意竞争等琐事存在矛盾。

这不是国家大政的舞台,而是我们生活的一个场景。生意竞争存在矛盾,就可以朝商品里投毒,这是多么黑暗的心理!而在诸如此类的无数小型仇怨和疯狂之下,我们的生活秩序又会是多么不堪。

投毒行为并非没有听说过。街仇仇恨,有人投毒杀死仇家的牲畜,鱼塘的鱼,也有投毒谋害人命的,谋害对象也多是所谓仇家本身。投毒属于严重犯罪,然而犯罪行为也是有程度区别的,平凉牛奶投毒案比一般的投毒犯罪就要严重得多。

生意场果然如战场,竞争真的如战斗。经营一个奶场,都可以使人的仇恨达到投毒地步,所谓“经济理性”,这应该算是一个反例,经商并不必然使人理性起来,与别的社会活动一样,理性或者疯狂,实为两可。

因竞争而投毒,有何理性可言?道德理性,所有人的生命都是独立和宝贵的,不能被杀死;法律理性,人应当克制情绪,约束行为,合乎法度;利益计算,因为经营矛盾而投毒,使自己承受道德折磨(如果有道德的话)和法律惩罚的高风险(投毒而不能破案,应该少见)。平凉投毒案,经商矛盾引发,却不能用“经济人假设”来解释。

平凉牛奶投毒案的疯狂性,还在于它报复的是竞争者的生意,侵害的却是不特定的普通社会成员。这个投毒案件的动机,应非杀人,而是使竞争对手的商誉受损,但投毒于商品中,却使普通的社会成员作为

消费者受到生命和健康侵害。投毒者是否预料到了致人死亡的后果,不好说,但显然希望消费者的健康受到明显损害,因为这样才能使损害对手商誉的目的实现。警方公布的信息说,投毒作案者曾经投毒一次,消费者只产生了轻度中毒症状,于是再次投毒,这次终于造成了严重后果。

这是商业竞争,目的在毁掉对手商誉,手段是向竞争对手的用户投毒。利益确实是竞争全部和唯一的目标,投毒表明竞争无所不用其极,道德、法律、人性等等,都可以因为商业利益而失效,而仇恨和疯狂得以主导思维。

在这种利益关系中,社会成员也就是从商业角度来说的消费者或者用户,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而是商业竞争中归属于商户A或者商户B的利润来源,商业竞争可以使对手的用户健康受损。在很多时候,我们还看到,商业需要可以使所有商家一起从用户健康受损中获得利益,例如不约而同地在牛奶中添加三聚氰胺,例如瘦肉精成为食品企业的潜规则等等。

生活消费原本与街市太平一样,属于基本社会秩序,古今中外,不管社会制度如何,统治秩序或权力秩序如何,社会秩序或者说基本生活的秩序,与人们内心世界的秩序一样,都属于全体人的直接利益。例如,杀人放火就要受审判,吃食品不能是吃慢性或急性的毒药,人们内心世界有所归依而不能在躁狂混乱的状态。

我固然理解,权力秩序能够深刻地影响社会秩序,如同权力风气能够影响社会风气,权力行为能够影响社会行为,所以我们能够看到权力对社会的建设性或者破坏性作用;只是无论如何,我仍然希望普通人的生活世界能够相当程度地守护基本的底线,而不是混乱到连善恶都失去了准绳,蓄积仇恨并使之发酵到疯狂水平。

我们应该能放心地喝牛奶,既不担心工厂添加三聚氰胺,也不担心竞争对手投放亚硝酸盐,就像一个战乱失控的社会也能放心地饮用咖啡,就像战败后的德国人窗台上仍然摆放着鲜花,否则,我们的生活虽然太平,却真的只是太平犬而已。

## 危机公关不是“丑闻消音器”

### >> 言论观察

4月12日,《人民日报》刊登“人民时评”文章,指出危机公关要有法律底线和道德操守,不能把推卸责任、误导舆论和“金钱公关”当成法宝。

文章认为,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改变了对突发事件的“鸵鸟政策”,开始重视与公众之间的沟通,重视对公众关切的及时回应,希望通过网络公关来引导舆论、化解困境。与过去的“习惯性沉默”相比,这是一种进步。实践证明,公关运

用得当,可减轻危机给地方和企业带来的声誉损害。

但是令人忧虑的是,一些人片面理解了公关的内涵,以为危机公关就是利用网络等媒体“摆平”和“搞定”公众舆论。而不少网络推广公司,也常为自己能“成功引导互联网上的舆论导向”而得意,其背后的“奥秘”,就是通过控制论坛和网络水军来操纵舆论。

危机一旦出现,邀请专业公关机构参与应对,组织公关活动,这本身不是问题。但危机公关有一个前提,就是以诚恳、诚实的态度面对

公众,不回避问题和错误,而不是通过拙劣的表演欺骗公众。仅靠公关手段,绝不可能代替危机的真正化解。那些只会“捂盖子”、花钱“删帖子”,而不是忙着解决问题、舒缓公众情绪的做法,无疑是本末倒置。事实证明,“秀”出来的危机公关不是,也成不了真正的“丑闻消音器”。只有真诚地道歉、及时弥补、积极地查处、主动地改进,才能及时挽回形象;也只有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才能赢得消费者的同情理解,重新找回公众的信任尊重。

## >> 众论

### 原来汽车也喝“三鹿”汽油

近日,河北省质监局共对石家庄、保定、邢台、唐山、邯郸、秦皇岛等6个市车用汽油和车用乙醇汽油进行了抽查,三成产品不合格。在此次抽查的产品中,有5个批次的车用乙醇汽油被人为地添加了甲醇或甲基丁基醚等含氧化合物。(4月12日《北京晨报》)

甲醇汽油是否真的可以替代汽油,是否真和汽油一样耐用,并且对汽车的油箱等部件没有副作用,很多车主

并不明白。但就算勾兑了甲醇的汽油有百利而无一害,恐怕也没有理由瞒着车主,“挂汽油,卖甲醇”。

不难看出,勾兑了甲醇的汽油,还按照汽油的价格来卖,无论甲醇汽油是不是能和汽油一样耐用,油企却必然会从勾兑中牟取到巨大的利益。从这个角度来看,汽油里勾兑甲醇,与奶粉里的三聚氰胺、馒头里的色素,在本质上并无二致。

### 公捕大会何以屡禁不止

4月12日,在湖南省祁东县政府广场举行了公捕大会,对以绰号“猴子”刘某为首的犯罪团伙70余人公开宣布逮捕,现场共有两万多名群众参加。(4月12日中国网)

只要稍微有一点常识的就应当知道,公捕公判这种实质性的游街示众做法是一种违法行为,违反了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更何况被公捕的人还是犯罪嫌疑人,不一定是犯罪分子。事实上早在20多年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等部门就明文禁止各地举行公捕公判大会,而且公安部在去年年底还下发通知严禁游街示众。然而,地方政府为何仍然乐于举行公捕大会?

根源在于公捕公判大会等游街示众做法虽然被法律明文禁止,但是只是禁止,没有严惩,没有具体的惩处措施,对于举行公捕公判大会的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没有任何的惩处措施,更别让说被公捕的人及其家属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了。(何勇)

### 别让“婚礼式颁证”成为负担

为了改变“轻登记,重婚宴”的现状,民政部正打算推出“婚礼式颁证”,在将来,新人们结婚登记时,有望身披婚纱,伴随着浪漫的乐曲,手挽手走上红地毯,面对庄严的国徽许下美好誓言,在父母和亲友的见证下,领取相约一生的“红本本”。(4月12日《扬子晚报》)

按说这事挺让人感动,原本只是负责颁发结婚证的民政部门,竟然关心起老百姓的婚宴来了,并且还在琢

磨着在颁证现场直接把婚礼给办了,如此一来,不仅改善了当前“轻登记,重婚宴”的社会现状,更重要的是还能替民众捂住口袋节省支出。

我们固然不能否认“婚礼式颁证”良好的出发点,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够接受或者说愿意接受这种操办婚礼的方式,那么这样一来,如果“婚礼式颁证”被打造成为了领取结婚证必须的一道门槛,无疑只会给民众的婚礼增加负担。(郑复华)

### 染色的馒头与失色的监管

11日央视《消费主张》栏目对上海华联等超市涉嫌销售染色馒头的事件进行了报道,称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涉嫌将白面染色制成的馒头,在上海华联等多家超市销售。(4月12日《东方早报》)

笔者注意到,央视《消费主张》曝光染色馒头以后,上海市工商部门连夜对超市展开检查行动,共下架封存“染色”馒头6048个。如果没有媒

体曝光,广大深受其害的消费者仍被蒙在鼓里。马后炮式的食品安全监管现状令人忧虑。《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相关部门对染色馒头履行了监测责任没有?相关法律制度成为一纸空文,监管部门岂不脸红?

(胡艺)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报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